

2020 年范县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范县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范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范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范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工作，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等为抓手，在全县范围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继续设立“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该项目设立的目的是为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监管执法力度、开展重点检查、宣传培训等方面。相关的专项检查及培训服务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未进行政府采购。

2020年，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年初预算135.45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112.21万元，主要用于聘请行业专家协助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费及租车、公务接待等日常开支。预算执行率82.1%。所有支出中应在部门公用经费列支的占比60%。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濮阳永康、汇智工程等检测公司对辖区内123家企业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委托河南丰华拓展训练有限公司对52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为期5天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培训。

范县应急管理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编制预算并提交财政审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对不合格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他们及时整改；强化宣教体系建设，提升全民整体安全素养。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濮阳市永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作为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单位，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检查任务，并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1 年 8 月份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所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关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二是县级检查计划方案及抽检单位抽样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其抽样数量、抽样比例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三是县应急管理局对抽样单位及承检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关注抽样单位及承检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满足抽样及检查的有效开展。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部门领导及财务人员，了解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已执行的活动、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0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年初有明确的预算，项目支出责任属于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履职所必需。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完成了上级规定的检查任务，日常督导相对合理。对辖区内 123 家企业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加大督促问题整改力度。

但项目单位在工作实施中还存在着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整改不到位，项目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实施专项监管，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范县应急管理局设立专门安全监管项目，强化执法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治，聘请行业专家协助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提出合理可行整改意见，监督企业及时整改，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企业及周边群众财产和个人安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个人防护培训，提升危化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多举措并行，扩大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绩效工作不规范，对绩效工作认识不足。评价中发现，该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难以有效发挥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得指导和考核作用，无法考核其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造成该现象的原因是：一是本市绩效管理起步较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较短，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二是受传统思维

影响，相关工作人员对财政资金管理理念停留在“过程管理”阶段，对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足。

2.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 财务监控不够有效，项目成本控制不力。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账及部分合同发现，项目支出中公务接待费、审计罚款、个人报销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费用等。项目单位对项目支出未采取必要的检查和监控措施，对项目成本未进行有效控制。

(2) 项目管理规范性欠缺，履职有效性不足

该项目管理规范不足，仅依据上级任务要求开展工作，未明确年度检查工作计划。项目资料提供不全，尚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造成评价组评价该项目时缺乏标准依据。对承接方的服务缺乏验收标准，项目检查结果及整改措施等资料缺失，无法体现项目单位在该项目实施中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

3.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安全监管重在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企业组建、政府支持、资源共享”的机制，目前，未按照本县危化企业实际情况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范县作为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危化企业较多，安全监管任务复杂繁重，只依赖于政府的专项监管，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效果不够明显。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所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75.5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

标准，评价等级为“中”。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预算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以往年度实施经验，合理制定下年度计划，进而编制合理的项目预算。在加强科学编制与合理细化资金预算的基础上，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要逐渐走出事后集中检查的“套路”，把重心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资金管理部门的日常跟踪相结合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贯穿于资金活动始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2.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从政策控制、过程控制到效率评价的专项资金控制体系。可通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确定总体原则和规则的形式，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支出与使用原则、预算编制、资金监管等内容，构建完善的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保证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中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三）建立健全项目长效机制，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项目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对全县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做好计划，加大专业人才投入，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建立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沟通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效，真正有助于促进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加快县区经济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